

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 与 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冯 举 王文承主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精神文明课题组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十二·成都

责任编辑：王 青

封面设计：杨伯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冯 举 王文承 主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95千

1986年12月第1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3316·20

定价：1.95元

前 言

当把这本书奉献给读者的时候，我们内心既对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对理论界的春天进一步到来感到振奋，也感到应向读者致以歉意。

感到高兴的是：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问题，我们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思索研究之后，初步提交了一份答卷，尽管是不完善的答卷。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众目所关注，但在书本中没有现成的答案。人类社会从小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及其在思想文化上产生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从理论上分析得很清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是个新题目，它与思想文化建设的关系可以说是有待开垦的“处女地”。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对此议论纷纷，是并不奇怪的。作为专业理论工作者，我们应该认真研究，作出回答，为时代的要求鸣锣开道。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可以而且应该做到既繁荣商品经济，又建设好精神文明。这是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保证。有步骤地深入开展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和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体制的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强以四个现代化为主要内容的物质文明建设，必然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并把它推向新的阶段。精神文明建设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并保证其正确方向。由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进程中不

GDA69131

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这与精神文明建设之间也会有矛盾。但是，只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继续深入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能使这些矛盾得到解决。一段时间以来党风和社会风气中出现的问题，社会生活中的某些阴暗现象，同改革、开放、搞活过程的复杂情况不能说没有一定联系，但这不是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不能把上述问题的根源归之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规定。社会上出现一些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怀疑和非议，这恰恰说明，在大变革的时代，需要进行观念的变革。促成这一变革，是精神文明建设题中应有之义。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为它提供服务和保证。同时要看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它的根本任务，是提高人的素质，培育“四有”新人。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是否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上述这些基本观点，我们已在本书中作了阐述。

感到振奋的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不仅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且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贯彻“双百”方针方面开辟了新的局面。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又反复讲：要坚持“双百”方针，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大家讲真话。理论工作特别要提倡大胆探索，让不同学术观点、不同流派进行自由讨论。一定不要乱扣帽子、乱打棍子。要共同努力，造成一种民主、平等、协商的环境，一种团结、和谐，相互信赖、相互理解的气氛。对此，我们从心眼里发出欢呼：理论界的春天进一步来到了！正是在“双百”方针的鼓舞下，我们就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棘手的问题、敏感的问题，诸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局限性，经济体制改革的道德意义，某些精神生产的商品属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目的和活力源泉，社会主义的物

质利益关系和基本原则，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与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关系，防止商品交换原则渗入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新的不正之风同改革、开放、搞活的关系，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意识和商品拜物教，思想文化上的对外开放，发展多种所有制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及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生活方式和婚姻家庭关系，等等，进行独立思考，大胆探索，直抒己见。我们并不期望读者全都赞同这些见解（它们不一定都准确和成熟），只希望共同来进行研究和探讨。管窥蠡测，难免局限；抛砖引玉，是所至愿。

高兴和振奋之余，我们还应向读者致以歉意：由于水平有限，对问题理解不深，占有资料不多，加之写作时间短促，使本书在内容、结构和文字表达上仍然存在缺点，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同志的论著，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谨向这些同志表示感谢！本书的付梓，使我们一方面感到初步完成了一个阶段的任务，另一方面又深感任重而道远。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在实践中不断变化和展开，要求人们对它的认识也随之而日益深化。因此，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探索并没有结束，正如屈原的诗句：“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本书系集体研究成果，由冯举、王文承担任主编，进行总纂。各章撰写人是：第一章和第十三章——吴克烈；第二章和第九章——周振声；第三章和第十四章——冯举；第四章——周振声、王文承；第五章——郑佳；第六章——赵喜顺；第七章——文献良；第八章——鲁家果；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王文承；第十二章——李邦荣。

作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商品属性.....	(1)
第二节 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	(13)
第三节 改革经济体制,促进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综合的、多层次的、复杂的系统.....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区别于以往一切精神文明的特点.....	(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63)
第三节 从本质上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	

建设的一致性·····	(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局限性·····	(78)
第四章 商品经济与政治民主 ·····	(83)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83)
第二节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离不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2)
第五章 商品经济与商品意识 ·····	(110)
第一节 商品意识的含义和内容·····	(110)
第二节 商品意识的地位和作用·····	(1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拜物教问题·····	(129)
第六章 商品经济与生活方式 ·····	(140)
第一节 生活方式受两个文明的制约·····	(140)
第二节 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完善·····	(146)
第三节 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158)
第七章 商品经济与婚姻家庭关系 ·····	(165)
第一节 发展商品经济对婚姻家庭的影响·····	(165)
第二节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矛盾·····	(174)
第八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精神生产的经济学考察 ·····	(1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生产是新型的精神生产·····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产品的商品属性·····	(195)
第三节 精神生产要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207)

第九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道德进步 ·····	(216)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必然引起道德观念的重大变化	(2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要适应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 (227)
第三节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 (236)
第十章	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与坚持社会主义原则 ·····	(239)
第一节	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	····· (239)
第二节	多种所有制条件下的阶级结构和思想结构	··· (248)
第三节	关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	····· (256)
第十一章	物质利益原则与思想政治工作 ·····	(2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和物质利益原则	··· (266)
第二节	在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276)
第三节	理顺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关系	····· (285)
第十二章	对外开放与反对腐朽思想的侵蚀 ·····	(295)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 (295)
第二节	思想文化也要实行对外开放	····· (302)
第三节	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	····· (310)
第十三章	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直接承担者 ·····	(31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 (31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目的	····· (32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的源泉	····· (329)

第十四章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	(3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两个文明建设的一致性·····	(341)
第二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	(350)
第三节	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59)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 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属性问题上的重大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一科学论断，对于彻底肃清“左”的影响，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商品属性

一、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无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

要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商品属性，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

众所周知，科学社会主义是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而言的。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趋势，从根本上克服了空

想社会主义者的缺陷，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处的资本主义时代，还没有产生垄断，没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还没有充分暴露，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各种矛盾还没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那样激化的程度。因此，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这一客观规律，只能英明地预测到社会主义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家发生，至少应在一些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同时取得胜利。他们以当时西欧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为典型例证，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剖析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作出了如下设想：在资本主义发达的物质生产力的基础上，顺应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将爆发社会主义革命以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高度社会化，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就可以废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实行生产由社会统一计划、产品由社会统一分配的计划经济。《哥达纲领批判》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反杜林论》写道：“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一句话：在代替资本主义社会而出现的社会主义新社会里，商品经济已被消除，货币也随之而消除了。这些论断和设想，由于有历史的依据和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实的基础，因而是科学的，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主观构想不可同日而语，资本主义的实际发展，并没有排除这一设想实现的可能。

换言之，如果离开了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来认识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无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毫无意义的。这正如恩格斯所指明的那样：“无论如何应当声明，我们党没有提出任何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何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①

还须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他们叫“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无商品经济社会的设想，主要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一般历史趋势所作的原则性描述，而不是企图给后人提出一劳永逸的现成方案，因此不要求后人奉为教条。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资本论》刚出版时就有过很好的说明：“这本书会使读者很失望。……而另一些读者在终于看到关于它出版的消息后，可能会以为他从这本书中会知道共产主义千年天国到底是什么样子，谁期望得这种愉快，谁就大错特错了。……马克思现在是，而且将来仍然是始终如一的革命家。可是关于社会变革后将怎样，他只是一般地谈到。”^②

不仅如此，还须看到，马克思恩格斯虽然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无商品经济的社会，但是，他们并没有在理论上一概否定商品价值观念在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中的存在。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页，第419—4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43页。

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①恩格斯在1844年《德法年鉴》中也说过:“而在私有制消灭之后,就无须再谈现在这样的交换了。到了那个时候,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②这些精辟论断,值得后人高度重视。

历史走着曲折的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并取得胜利的预言,由于尔后客观条件的变化,至今尚未变成现实。与此相联系,他们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之后,通过剥夺剥夺者,改造小私有者,实现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在此基础上,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社会的全部劳动和劳动产品由一个中心直接进行有计划的分配等设想,也未能变成现实。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其前身不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是经济比较落后的不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道路、模式、措施,自然同发达国家有区别。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非常严格的科学家,他们不可能、也不愿意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作具体规定,以免束缚未来革命者的手脚。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讲过:“至于这些国家(即落后国家——引者注)要经过哪些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看才能同样达到社会主义组织,我认为我们今天只能作一些相当空泛的假设。”③

重温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述,对我们今天理解他们当初所作的关于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假设,是很有指导意义的。我们不能脱离现实基础,机械照搬他们的设想,来否定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53页。

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建设应该从实际出发，从生活出发，而不是从某种抽象的原则、公式出发。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求。但是，我们也不能把现阶段的商品经济实践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天才设想完全对立起来。我们始终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现代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一）社会经济发展的两个序列

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流行着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互不相容的观点。究其实质：一方面，是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不顾经济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机械地照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削足适履，不敢越雷池一步；另一方面，是认识上、理论上的片面性，把两种不同序列的社会经济范畴混为一谈。

事实上，社会经济发展过程表现为两个序列：一是按生产社会化程度划分的序列。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物质生产过程经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阶段，未来的第三阶段按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测，应是非自然经济和非商品经济的产品经济阶段（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二是按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划分的序列。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或初级阶段。这两个发展序列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所决定的，因而是必然的、有规律性的。如果不是就个别国家、地区、民族而言，而是从世界历史的总进程、总图景看，这两个序列都是不可逾越的，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早就指出：“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

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①就第一序列而言,人类从自然经济只能进入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当它在发展和演变中还没有达到它所能达到的高度以前,是不会自行消亡或被强行取消的。任何企图超越商品经济的作法,都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这一点,即使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是不能例外。

上述两个序列虽然各具有相对独立性,各按其客观规律性发展,但又互相结合、交叉。历史发展表明:自然经济阶段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有商品生产和交换,但很微弱,占统治地位的乃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阶段的开始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分不开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才得以充分发展,成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也就是商品经济阶段的结束,而共产主义社会(包括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出现也就是产品经济阶段的开始。如上所述,这一设想尚未变成现实。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地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发达的初级阶段),跳过了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阶段。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不可能从自然经济阶段(旧中国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跳过商品经济阶段而直接进入产品经济阶段。正是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生产力具有多层次性,决定了现阶段不仅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而且“全民不全”——全民所有制中包含着集体所有制的因素,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因而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发展商品才能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舍此别无他途。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7页。

体制改革的决定》所说：“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国的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已向人们昭示：商品经济不等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它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属于人类历史上的商品经济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那种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显然把社会经济发展的两种序列混淆了起来，忽视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再到产品经济这一发展序列的论述；同时对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无商品经济社会的设想，作了脱离其社会历史条件的教条主义的理解。

（二）在实践中增进对商品经济的认识

马克思、恩格斯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俄国成功地发动了十月革命，使社会主义开始从理论变为现实。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通过剥夺剥夺者，把土地、工厂、矿山等收归国有，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了克服城市饥荒、外国武装干涉和反革命武装叛乱等带来的困难，苏维埃政权曾实行了以余粮征集制为中心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并着手消灭商品经济。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明确写道：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产品分配以代替贸易”，要“竭力实行一系列办法来扩大非现金结算的范围和准备取消货币”^①。这些政策措施，虽然在集中财力和物力去战胜国内外敌人的颠覆和武装干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却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所以到1921年，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不得不坚决采取一系列恢复、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措施，开放集市贸易，活跃国内市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体会议文件汇编》第一分册，第546—547页。